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科学的公司发展战略，内在价值上完善并提高公司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与盈利水平，实现公司投资价值的最大化；市场价值上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创造稳定健康的品牌优势，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

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应当科学地进行市值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结合行业及市场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市值管理体系，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应当持续、及时关注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动态、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发展表现等情况，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内部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应当全力支持与配合，对市值管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经营、财务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董事会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方式

第十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业务需求，通过内生与外延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公司的内在价值。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

值，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从而促进公司的市值管理。

（三）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分红规划，积极实施分红。通过提升股东回报，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积极建立公司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投资价值。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股份回购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市值管理，公司可适时开展股份回购，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

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

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细分领域平均水平及资本市场趋势设定并适时调整合理的预警阈值。

第十三条 当相关指标触发预警阈值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四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积极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